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88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足樂乳膏1%（希克比羅斯）」  
（衛署藥製字第038893號）等7件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  
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9月30日彰衛藥字第1050035396號  
函及彰衛藥字第1050035406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品項如下：

（一）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足樂乳膏1%（希克比  
羅斯）」（衛署藥製字第038893號）、「舒泌膠囊“厚生”」  
（衛署藥製字第043702號）等藥品許可證，因藥廠歇業經  
衛生福利部以105年9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759號公  
告註銷。

（二）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傷風嗽液」（衛署藥製  
字第011303號）、「傷風好液」（衛署藥製字第011304號）  
、「治你風濕膠囊」（內衛藥製字第014022號）、「可利  
爽軟膏」（內衛藥製字第014373號）、「速膚能軟膏外用」  
（內衛藥製字第014376號）等藥品許可證，因藥品許可證  
逾期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9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51409749號公告註銷。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